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Ⅱ环罚（2021）235号

柞水县乾佑腾飞汽车修理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11026MA70XQRF58

地 址：柞水县石镇社区三组

法定代表人：刘 霞

我局于2021年9月23日对你汽修厂危险废物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汽修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汽修厂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1. 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（2021年10月19日由周杰提供，调取人：何磊磊、叶正宝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刘霞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1年10月19日由周杰提供，调取人：何磊磊、叶正宝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）；

3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共2页（2021年9月23日由执法人员何磊磊、叶正宝制作，证明该厂违法事实及检查情况）；

4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2份共7页（2021年9月23日、10月19日分别由执法人员何磊磊、叶正宝、毛加森制作，证明该厂违法事实）；

5. 现场检查照片5张（2021年9月23日由执法人员何磊磊、叶正宝制作，证明该厂违法事实及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6. 委托书扫描件 1 份（2021 年 10 月 19 日由周杰提供，
调取人：何磊磊、叶正宝，证明被询问人周杰与经营者刘霞
之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）；

7.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《关于配合调查的函》
原件及送达回证各 1 份；

8.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《关于一、二类汽修厂
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限期整改的通知》（柞环发[2021]80 号）
复印件 1 份；

9. 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陕 H 环罚告字（2021）
246 号）及送达回证；

10. 《关于〈环境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〉的复函》。

你汽修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
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“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，
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；建立危险废物
管理台账，如实记录有关信息，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
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、
产生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处置等有关资料”及第七十九条“产
生危险废物的单位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
要求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”的
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你汽修厂送达了《行政处
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陕 H 环罚告字（2021）246 号），
告知拟对你处以 100000.00 元罚款，你汽修厂于 2021 年 11
月 16 日向我局递交了《环境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》，经我

局研究，认为你汽修厂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处罚终止、无效或撤销的情形，我局不予采纳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六）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；（十三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”；第二款“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行为之一，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，按二十万元计算”，我局决定对你汽修厂做出如下处罚：

罚款：壹拾万（100000.00）元。

请你汽修厂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汽修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

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